

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选举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就关于公司选举董事长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公司董事长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董事长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选举的董事长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、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；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同意选举赵前方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。

独立董事： 李存慧 王 新 邓 岩

2017年5月23日